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3〕129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本科招生工作体系，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进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以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本科招生工作。

第三条 招生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对在本科招生、人才培养、毕业生就业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有效调整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等。

（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良好声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招生工作。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统筹部署学校招生工作；
2. 审议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宣传工作方案等；
3. 研究处理学校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工作职责：

1. 拟定学校招生章程；
2. 拟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
3.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工作等；
4. 组织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5. 其他招生相关工作。

（三）学院（教学部）工作职责：

1. 拟定学院年度招生计划；
2. 组织开展学院招生宣传、咨询等工作，配合开展学校招生宣传、咨询等工作；
3. 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4. 提供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及招生宣传等所需资料；
5. 其他招生相关工作。

第三章 制定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

第七条 制定招生章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

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招生章程。

（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组织拟定招生章程，由领导小组审定，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制定招生计划

（一）根据《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按照国家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学校专业建设发展目标等，结合学校本科招生、专业预警、专业评估、毕业生就业等情况制定年度招生计划。

（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组织拟定年度招生计划，由领导小组审定，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招生录取

第九条 招生录取工作须按照各省（市、区）招生政策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招生录取严格按照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执行，调整招生计划须报请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录取工作，各学院（教学部）、相关单位须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二条 招生录取场地实施封闭管理，确保招生秩序和招生安全。

第十三条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工作。

第五章 招生宣传

第十四条 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宣传工作方案》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按照“十公开”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大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招生工作人员要强化保密意识，按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招生录取信息安全。招生录取结果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十八条 招生工作中出现问题，须及时汇报、及时解决，重大事项须报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组须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贵州师范大学纪委、省监委驻贵州师范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的再监督。

第二十条 坚决维护招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在招生

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确定的程序 and 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为准。